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5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有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方-汉沙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宝鸡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鼎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等共计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科技工业园西虢大道1号。项目所在地东临扬天路，西临宝鸡通力鼎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临陇海铁路，南临陈仓区西虢大道。

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 122 亩及地面附着建筑物；异地搬迁安装 Q91Y-800 门式剪切机、Y81K-400、Y81K-315 打包机各 1 台/套；购置安装 Y81K-1500 打包机 1 台/套等设备。建设有剪切生产线、打包生产线，形成 40 万吨/年废钢加工能力生产线。配套新建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厂房挡墙、电气设备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对《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宝环陈函〔2022〕33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10304-2022-008-L。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3007521104649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生态共投资 216.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产业升级项目》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报废机动车拆解线基于市场前景考量，建设单位暂不进行建设。因此，报废机动车拆解线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一期主要建设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二期主要建设报废机动车拆接线。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为轻型废钢打包块、重型废钢剪切块。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生产设备 Y81K-1500 打包机、Y83W-1250 钢屑压饼机（含预碎机）各减少 1 台）。报废机动车拆解线基于市场前景考量，暂不进行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一期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5 人（环评计划 4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	项目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陈仓科技工业园西虢大道 1 号，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2022 年宝鸡市环境质量公报》，陈仓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PM _{2.5} 超标）。项目一期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科技工业园西虢大道 1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燃料使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出现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	否
	7. 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物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经过核辐射检测装置及称重后方可进入原料堆场进行卸料，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剪切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剪切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	否

		评及批复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期噪声采用所有设备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密闭，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增设防护挡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土壤和地下水采用地面硬化及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陕西行智达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陕西天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防废水排入消防事故池。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剪切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同时，车间配备雾炮机、厂区配备有洒水车，定期对场地和路面进行喷雾或洒水抑尘。

（三）噪声

采用所有设备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密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增设防护挡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委托陕西行智达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泥混合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陕西天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环境风险预案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陕钢集团金属科技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10304-2022-0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宝鸡市陈仓

区阳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剪切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检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西侧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强化生活污水转运、危废转运及处置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黄学敏. 张中杰. 杨永亮

2023年12月5日